

# 认可规范文件（CNAS-CL01-A010:2018 与 CNAS-CL01-A010:202x）

##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CL01-A010:2018（修订前）		CNAS-CL01-A010:202x（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CNAS 对纺织检测领域实验室的认可活动。纺织检测中涉及微生物的项目应满足 CNAS-CL01-A0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要求，涉及化学的项目应满足 CNAS-CL01-A002《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纺织检测领域实验室的认可活动。该领域涉及感官检验、物理检测、化学检测、染色牢度检测、微生物检测、医疗器械检测、基因扩增检测等多项检测。当涉及微生物检测、化学检测、医疗器械检测、基因扩增检测时，应满足相关领域应用说明的要求。	内容变更
2	2 引用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p>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CNAS-CL01-A0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p> <p>CNAS-CL01-A002《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p> <p>CNAS-CL01-A004《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医疗器械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p>	新增

				<p>CNAS-CL01-A024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基因扩增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TRL-005 轻纺检测领域质量控制方法 CNAS-TRL-006 轻纺实验室测量设备的计量溯源或核查工作指南</p>	
3	5 结构要求		5.2	<p>5.2 当实验室检测工作涉及感官检验、物理检测、化学检测、染色牢度检测、微生物、医疗器械、基因扩增检测检测等多项子领域时，实验室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宜由若干名成员组成，能够覆盖认可的所有子领域。负责感官检验、物理检测、染色牢度检测等领域的技术管理人员应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本专业领域检测经历，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五年以上本专业领域检测经历，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时，需有十年以上本专业领域检测经历。微生物、化学检测、医疗器械、基因扩增领域应符合相关领域应用说明的要求。</p>	新增
4	6.2.2a)	<p>当实验室检测工作涉及感官检验、物理检测、化学检测、染色牢度、微生物检测等多项子领域时，实验室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宜由若干名成员组成，应能够覆盖认可的子领域。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应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五年</p>	6.2.2a)	<p><u>对检测经验要求较高的项目，比如感官评价和手工操作等项目，检测人员应有3年以上本检测项目的经验，实验室人员配备应与实验室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量相适应。</u></p>	内容变更

		以上工作经验。学历不满足要求时，需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微生物和化学检测领域应符合相关领域应用说明的要求。			
5	6.2.3	从事棉花手扯长度、毛绒纤维手扯/手排长度、化学短纤维中段法线密度和纤维长度、羽毛羽绒含绒量、清洁度、纤维感官定性、异味评定、起毛起球评级、色牢度评级、外观评级等主观性操作较强的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定期进行相关技术能力的评价，以确保其持续胜任。	6.2.3	<u>对于从事感官评价和手工操作的检测人员应至少每6个月进行1次感官评价校对和操作手法统一的评价活动，以确保其能持续胜任本岗位的工作；新上岗或离岗连续3个月以上的检测人员每3个月至少进行1次，覆盖该人员所授权的感官评价和手工操作检测项目，直至授权岗位满1年。感官评价和手工操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棉花颜色级、纤维手扯/手排长度、特种动物纤维含量、茧丝清洁净、纤维中段法线密度和长度、绒子含量、毛绒种类鉴定、起毛起球评级、外观评级、色牢度评级、纤维感官定性、异味评定等。</u>	内容变更
6	6.3.1b)	对于纺织品色牢度、起毛起球和外观等项目的评级，应使用一个专用的空间，以确保评级结果不受临近区域中其他光源的影响；	6.3.1b)	对于纺织品色牢度、起毛起球和外观等项目的评级，应使用一个专用的空间， <u>其环境背景颜色、邻近区域照明等不应影响评级结果；</u>	内容变更
7	6.3.2	实验室应建立恒温恒湿室管理控制程序，对进入恒温恒湿区域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确保恒温恒湿室湿度的稳定性。	6.3.2	实验室应建立恒温恒湿室管理控制文件，对进入恒温恒湿区域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确保恒温恒湿室湿度的稳定性。	内容变更
8	6.3.5	在利用实验室外的场地、设备进行外观、重量等项目检测时，所使用的外观检测用灯光装置及其照明度和重量检	6.3.5	在利用实验室外的场地、设备进行外观、重量等项目检测时， <u>使用前应对外观检测用灯光装置及其照明度和重量</u>	内容变更

		测所用磅秤、台秤等的准确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检测所用磅秤、台秤等 <u>进行核查，并保存相关记录，以保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u>	
9	6.4.10		6.4.10	注：核查方法可参照CNAS-TRL-006:2018《轻纺实验室测量设备的计量溯源或核查工作指南》。	新增
10	7.2.1.3	当使用英文标准作为检测依据时，除非检测人员能熟练使用该外文标准，实验室应制定中文作业指导书。其它外文标准应有中文作业指导书。	7.2.1.3	当使用 <u>外文标准</u> 作为检测依据时，除非检测人员能熟练使用该外文标准，实验室应制定中文作业指导书。	内容变更
11	7.2.2.1	实验室使用超出标准适用范围的方法时，应按照非标准方法进行确认，并制定成内部的技术文件。	7.2.2.1	实验室使用 <u>实验室自制方法和超出标准适用范围的方法时，使用前应进行确认；应由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5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检测经验的人员负责；</u> 同时应制定内部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中应 <u>包含确认方法、确认程序、确认方式等内容；确认程序应至少包含的参数设置必要性、试验条件合理性、试验结果正确性等内容，优先选择标准物质（参考物质）进行确认。</u>	内容变更
12			7.4.1c)	c) 实验室应保证样品性能状态在流转中不受外界环境影响，如测试气味类项目的样品应密封保存。	新增
13	7.4.4	对干茧、生丝、羊毛和羊绒等天然纤维，实验室在检测和贮存时应采取防止虫伤、虫蛀及霉变等措施，且采取的措施不能影响样品的性能。对检测甲醛等挥发性物质项目的留样样品	7.4.4	对干茧、生丝、羊毛、羊绒、 <u>棉花</u> 等天然纤维，实验室在检测和贮存时应采取防止虫伤、虫蛀及霉变等措施，且采取的措施不能影响样品的性能。对检测甲醛等挥发性物质项目的留样样	内容变更

		还应考虑样品的稳定性 不受影响。		品还应考虑样品的 <u>稳定性</u> 。	
14			7.7.1	纺织实验室应制定年度 质量控制计划，计划中 应包括感官校对和手工 操作比对计划。 注：质量控制计划可参 照 CNAS-TRL-005：2018 《轻纺检测领域质量控 制方法》。	新增
15	7.7.1j )	纺织实验室应制定目光 校对和操作比对计划， 保证从事感官评价和手 工操作的检测人员每六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感官 评价校对和统一操作手 法活动，合格后方可继 续从事相关实验室活 动。			删减

填表说明：

- (1)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 (2)请于备注中注明“新增”、“删减”或“内容变更”。